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包头轮胎项目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“5X 战略计划”产业布局，受宏观环境、终端需求和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决定终止包头轮胎项目建设。
-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、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投资项目内容概述

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》，拟在内蒙古包头市投资151,125万元建设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023年5月30日，公司完成了包头合资公司设立。2023年6月8日，公司完成了项目备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及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包头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、《关于公司完成项目备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二、项目终止原因

受宏观环境、终端需求和行业竞争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国内全钢胎市场景气度仍处在弱复苏阶段，不能满足项目预期的发展进度和发展需求。根据公司“5X 战略计划”产业布局及可持续发展，考虑到时间成本、项目规划和行业需求变

化等情况，为进一步加速国际化布局、抢抓市场机遇，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投资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与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该项目。

2023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包头轮胎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三、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总体战略安排，已与协议对方友好协商一致，不涉及各方违约情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，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进行了项目前期规划、可研报告和筹备工作，支出费用较少。鉴于本次项目尚未具体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继续践行“5X 战略计划”，把握“国内国际双循环”发展机遇，推进项目调研规划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